

# 人民代表大会 制度讲话

(增订本)

刘 政 程湘清等 著



全国人大干部培训教材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92150

D622

6-1

D69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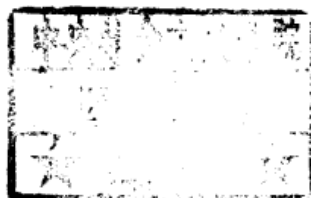


\*200138118\*

#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讲话

(增订本)

刘 政 程湘清等 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京)新登字 088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讲话/刘政等著. -增订本.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1995. 5  
ISBN 7-80078-134-8

I. 人… II. 刘… III. 人民代表大会制—中国—干部—  
培训—教材 N. D6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07578 号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讲话(增订本)**

**刘 政 程湘清等著**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交民巷 23 号)

**中国人民解放军 87214 部队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毫米 32 开 11.625 印张 270 千字

1995 年 5 月第 1 版 199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0

ISBN7-80078-134-8/D·94

定价: 11.50 元

# 目 录

|      |                               |          |
|------|-------------------------------|----------|
| 第一讲  | 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与<br>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尹中卿(1)   |
| 第二讲  | 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特点<br>及其历史发展 ..... | 刘 政(32)  |
| 第三讲  | 我国宪法和宪法的实施 .....              | 郭林茂(55)  |
| 第四讲  | 我国的立法制度和立法工作 .....            | 王文友(86)  |
| 第五讲  |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br>几个问题.....  | 何绍仁(116) |
| 第六讲  | 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权和监督工作.....         | 程湘清(131) |
| 第七讲  | 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国民经济计划和<br>预算的监督..... | 王 敏(160) |
| 第八讲  | 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决定权的几个<br>问题.....    | 阙 珂(187) |
| 第九讲  | 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任免权的几个<br>问题.....    | 阙 珂(213) |
| 第十讲  | 人大选举制度和选举工作.....              | 武 健(236) |
| 第十一讲 | 人大的代表制度和代表工作.....             | 焦志军(260) |
| 第十二讲 | 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会议制度和<br>议事程序.....    | 陈寒枫(283) |
| 第十三讲 | 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调研、视察和<br>信访工作.....   | 李益蔚(307) |

|      |                             |          |
|------|-----------------------------|----------|
| 第十四讲 | 人大及其常委会组织制度建设的<br>几个问题..... | 李伯钧(324) |
| 第十五讲 | 西方国家议会评析.....               | 李秋生(343) |
| 后 记  | .....                       | (368)    |

## 第一讲

# 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 与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尹中卿

〔内容提要〕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许多著作中论述了关于国家问题的基本原理,批判了资产阶级议会制度,在总结巴黎公社经验和苏维埃实践的基础上,对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进行了探索。在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以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邓小平等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与我国具体情况相结合,对人民民主政权组织形式的建设问题进行了长期探索和实践,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领导我国人民逐步建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具有中国特色的政治制度。在新的历史时期,我们必须继续遵循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基本原理,进一步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建设,作好人大工作。

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遵循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总结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政权建设的经验而创造出来并且不断得到完善的国家政权组织形式,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是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形成和发展的理论基础;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和人大工作,在理论

上和实践中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在新的历史时期，学习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回顾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形成和发展的过程，对于我们今天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好人大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本讲谈三个问题：一、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主要内容；二、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与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的产物；三、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是新时期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指导思想。

## 一、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主要内容

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内容相当丰富。在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经典著作中，有许多著作论述了关于国家问题的基本原理，批判了资产阶级议会制度，在总结巴黎公社经验和苏维埃实践的基础上，对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进行了探索。比较有代表性的著作有：《共产党宣言》、《德意志意识形态》、《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法兰西内战》、《反杜林论》、《哥达纲领批判》、《论国家》、《国家与革命》、《关于苏维埃政权的民主制和社会主义性质》、《马克思主义和修正主义》、《资本主义和议会》、《论列宁主义的基础》等。

### （一）关于国家问题的基本原理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国家问题基本原理的论述是很广泛的，这里只讲三个基本原理。

#### 1. 国家的起源和发展

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列宁指出：“国家不是从来就有的。有一个时候是没

有国家的。”<sup>①</sup> 在人类社会的最初发展阶段,即原始氏族公社时期,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区分,也就没有国家存在的可能。恩格斯通过研究雅典国家、古罗马帝国和日尔曼帝国的起源,具体考察了国家产生的这三种主要形式,揭示了国家产生的规律。他认为,“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是从控制阶级对立的需要中产生的,同时又是在这些阶级的冲突中产生的。”<sup>②</sup> 它是随着生产的发展、私有制的出现、阶级的形成、阶级矛盾不可调和而产生的,是社会内部矛盾运动发展的结果。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依据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把人类历史上先后出现过的剥削阶级国家分为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等三种类型。恩格斯说:“在古代是占有奴隶的公民的国家,在中世纪是封建贵族的国家,在我们的时代是资产阶级的国家。”<sup>③</sup> 他们认为,在资产阶级国家废墟上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国家,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新型国家,它是人类历史上最后一个国家形态,是从国家到非国家的一种过渡形式。

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认为,国家类型更替的标志,是政权从一个阶级转移到另一个阶级手中。列宁指出:“一切革命的根本问题是国家政权问题。”<sup>④</sup> 与以往实现政权更替的革命不同,无产阶级革命是人类历史上最深刻、最广泛的革命,无产阶级必须打碎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夺取政权,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利用统治阶级的资格,消灭旧的生产关系,最大限度地发展社会生产力,逐步创造使国家消亡的条件。

## 2. 国家的本质和职能

国家的本质和职能是一个相当重要的问题。马克思主义国家

---

①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4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6页,第16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20页。

④ 《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9页。

学说从社会矛盾和阶级斗争出发,深刻揭露了国家的本质,阐明了国家的职能。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认为,所谓国家的本质,就是指国家是哪个阶级的政权,由哪个阶级专政。国家的本质属性在于它的阶级性。恩格斯曾经指出:“国家无非是一个阶级镇压另一个阶级的机器。”<sup>①</sup> 列宁也曾经指出:“国家是维护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统治的机器”“国家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器,是使一切被支配的阶级受一个阶级控制的机器。”<sup>②</sup> “镇压”、“压迫”、“统治”、“控制”,这些都说明,国家是阶级社会的组织,是阶级统治和阶级专政的工具,是统治阶级实现其意志的机关。通过国家这个工具,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在其内部实行民主,对被压迫阶级实行有组织有系统的专政,维护并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

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承认国家是一个极其复杂的社会组织。国家的职能与国家的本质既密切相联系,又是有区别的。马克思指出:“国家职能既包括执行由一切国家的性质产生的各种公共事务,又包括由政府同人民大众相对立而产生的各种特殊职能,”<sup>③</sup> 国家既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又是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机构,它的职能是双重的。因此,我们在观察国家问题时,既不能因为国家承担双重职能而忽视它具有阶级镇压的职能,也不能简单地认为国家职能就是镇压,把国家的全部活动只归结为阶级镇压。

### 3. 国家的结构形式和政权组织形式

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认为,国家形式包括国家的结构形式和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的结构形式是指中央政权机关与地方政权机关之间、国家的整体和部分之间相互关系的性质和方式。根据结构形式不同,历史上各种类型的国家可分为单一制国家和复合制国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36页。

②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48页,第4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432页。

家。单一制形式的国家是由若干行政区域构成的统一的主权国家；复合制形式的国家是由若干独立的国家或相当于国家的政治实体（共和国、邦或州）联合组成的国家联盟。按照联合程度不同，复合制形式的国家又可分为联邦制和邦联制两种形式。

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又称为“国家的统治形式”、“国家的基本政治制度”，是指统治阶级采取何种形式组织和管理政权，系统地行使国家权力。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认为，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即“政体”是由国家本质即“国体”决定的。任何历史类型国家的统治阶级，为了实现其阶级统治和对国家的管理，就必须采取与其阶级专政相适应的政权组织形式。按照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论述，剥削阶级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可归纳为两大类，即君主制和共和制。君主制以世袭和终身任职的君主为国家元首，君主全部地或部分地、实际地或形式地掌握最高国家权力。根据君主实际享有的权限不同，君主制可以分为专制君主制和立宪君主制两种。根据君主和议会的关系，立宪君主制又可分为二元君主制和议会君主制两种。共和制是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和国家元首都由选举产生，并有一定任期的国家政权组织形式。根据议会和总统的相互关系和职权不同，共和制可分为总统共和制和内阁共和制。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看来，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作为一种相对独立的政治外壳，不是一成不变的。由于各国的具体历史条件不同，本质相同的国家也可能采取不同的政权组织形式。客观条件变化了，统治阶级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对国家政权组织形式进行某种调整，以适应自己的政治统治。

## （二）对资产阶级议会制度的批判

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对资产阶级议会制度的批判，是建立在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上的。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从世界历史发展过程的高度，肯定资产阶级议会制度比起封建专制制度来说，是一种巨大的社会进步。他们认为，共和国是民主制的具体表现形式，

民主制是一种与君主制对立的国家形式，民主制优于君主制。恩格斯提出，资产阶级国家至少在口头上是承认自由权的；它在爱好自由的舆论面前是要低头的；它不得不把选举原则当作统治的基础，在原则上承认平等；它不得不解除君主制度下书报检查对报刊的束缚；它不得不实行陪审制。“比起旧的奴隶制来，这是历史性的进步。”<sup>①</sup> 列宁也认为，“议会制和中世纪相比是进步的”，“资产阶级的共和制、议会和普选制，所有这一切，从全世界社会发展来看，是一种巨大的进步。”<sup>②</sup>

在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所处的时代，无产阶级面临的主要任务是砸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的统治。然而，当时却到处遇到资产阶级所进行的民主欺骗和机会主义者对资产阶级议会制度的盲目崇拜。因此，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花了相当大的力量，揭露资产阶级议会制度的虚伪性和欺骗性，剖析资产阶级共和国的实质。马克思曾经尖锐指出：“资产阶级口头上标榜是民主阶级，而实际上并不想成为民主阶级，它承认原则的正确性，但是从来不在实践中实现这些原则。”<sup>③</sup> “一方面，统治阶级的议会不得不被迫在原则上采取非常广泛的措施，来防止资本主义剥削的过火现象；另一方面，议会在真正实现这些措施时又很不彻底、很不自然、很少诚意。”<sup>④</sup> 他认为，在资产阶级共和国里，“行政权形式和议会形式之间所进行的无聊斗争，”<sup>⑤</sup> 是很虚伪的。列宁也指出：“自由派总是说，资产阶级议会制度是会消除阶级和阶级区分的。因为一切公民都毫无差别地拥有投票的权利、参与国家事务的权利。十九世纪后半期的全部欧洲史和二十世纪初期的全部俄国革命史，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9页。

② 《列宁全集》第29卷，人民出版社，中文第2版，第44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589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542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224页。

都很清楚地表明这种观点多么荒谬。”<sup>①</sup> 列宁认为，在老的议会制国家里，资产阶级已经学会了假仁假义，千方百计地欺骗人民，把资产阶级共和国说成是“全民政权”，把资产阶级议会制说成是“一般民主”，“巧妙地掩盖议会同交易所、资本家的千丝万缕的联系。”<sup>②</sup> 列宁认为，“议会制度并没有消除最民主的资产阶级共和国作为阶级压迫机关的本质，而是暴露这种本质。”<sup>③</sup> 资产阶级共和制和议会制“始终是而且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不能不是狭隘的、残缺不全的、虚伪的、骗人的民主，对富人是天堂，对被剥削者、对穷人是陷阱和骗局。”<sup>④</sup>

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认为，资产阶级共和国和议会制度作为资产阶级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是由资产阶级国家的本质决定的。恩格斯指出：“资产阶级消灭了国内各个现存等级之间一切旧的差别，取消了一切依靠专横而取得的特权和豁免权。……但是资产阶级实行这一切改良，只是为了用金钱的特权代替以往一切个人特权和世袭特权。”<sup>⑤</sup> 斯大林也曾经指出：“美国和法国的议会制度的经验明显地表明，经过普选制产生的表面上民主的政权，实际上是和真正民主制相去很远而且背道而驰的一种同财政资本结合的联合政权。”<sup>⑥</sup> 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看来，民主共和国是资本主义所能采用的最好的政治外壳。资产阶级议会制度是资产阶级共和国的统治形式，是资产阶级控制、压迫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工具。正如列宁所说：“议会制度并没有消除最民主的资产阶级共和国作为阶级压迫机关的本

---

① 《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6页。

② 《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711页。

③ 同①。

④ 《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630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648页。

⑥ 《斯大林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34页。

质,而是暴露了这种本质。”<sup>①</sup>“资本主义国家虽然形式极其繁杂,但本质是一个;所有这些国家,不管怎样,归根到底是资产阶级专政。”<sup>②</sup>资产阶级议会制度的真正本质,就是“每隔几年决定一次究竟由统治阶级中的什么人在议会里镇压人民、压迫人民。”<sup>③</sup>“民主共和制、立宪会议、全民选举等等实际上是资产阶级专政。”<sup>④</sup>它“始终受到资本主义剥削制度狭窄框子的限制,因此,它实质上始终只是供少数人、供有产阶级、供富人享受的民主制度。”<sup>⑤</sup>马克思揭露说,资产阶级利用议会制进行政治统治,一旦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行使权力超出资产阶级所能允许的范围,资产阶级共和国就会显示出自己的真面目来,“把共和国的‘自由、平等、博爱’这句格言,代以毫不含糊的步兵、骑兵、炮兵。”<sup>⑥</sup>

### (三)对社会主义国家的本质和政权组织形式的探索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社会主义国家的本质和政权组织形式的探索,是建立在关于国家问题基本原理的基础之上的,是与他们对资本主义国家的本质和议会制度的批判联系在一起的,是通过总结巴黎公社经验和苏维埃实践而形成的。1871年,巴黎的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通过革命成立了巴黎公社,创造了人类历史上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治形式。尽管这次群众性的革命运动没有达到目的,巴黎公社政权仅存在72天,政权组织形式也很不完善,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都以极大的革命热情,总结巴黎公社的经验,阐明社会主义国家的本质和政权组织形式的基本原则。列宁、斯大林在领导俄国无产阶级革命的过程中,总结了巴黎公社

---

① 《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6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00页。

③ 《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09页。

④ 《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712页。

⑤ 《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45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40页。

以来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关于无产阶级专政国家政权组织形式的经验,探索建立苏维埃制度,作为俄国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组织形式。十月革命胜利以后,苏维埃制度的巩固和发展,进一步丰富了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关于社会主义国家的本质和政权组织形式的理论。

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从阶级存在和阶级斗争角度,阐明了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阶段相联系,阶级斗争必然导致无产阶级专政,这个专政不过是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认为,无产阶级专政国家同其他类型的国家存在本质的区别,社会主义国家的本质是无产阶级专政。无论奴隶主国家、封建国家还是资产阶级国家,它们都是少数人对多数人的统治,是剥削阶级压迫广大劳动人民的工具。无产阶级专政国家则是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是多数人压迫少数人的工具。正如列宁所说:“无产阶级专政同其他阶级专政(中世纪的地主专政、一切文明的资本主义国家中的资产阶级专政)根本不同的地方,在于地主和资产阶级专政是用暴力镇压绝大多数劳动人民的反抗。相反地,无产阶级专政是用暴力镇压极少数资本家剥削者的反抗。”<sup>①</sup>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看来,巴黎公社经验表明,“工人阶级不能简单地掌握现成的国家机器,并运用它来达到自己的目的。”<sup>②</sup>无产阶级必须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只有这样,才能建立社会主义国家。

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认为,无产阶级专政国家决不能沿用剥削阶级国家类型的政权组织形式,它需要创造适合无产阶级专政需要的、适合于广大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权组织形式,这就是社会主义民主共和国和苏维埃制度。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

---

① 《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72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29页。

出：“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sup>①</sup> 恩格斯在谈到无产阶级革命进程时说：“首先无产阶级革命将建立民主制度，从而直接或间接地建立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sup>②</sup>“通过民主的国家制度达到无产阶级的政治解放。”<sup>③</sup> 恩格斯认为，无产阶级应建立“一个统一的、不可分割的共和国，”<sup>④</sup>“我们的党和工人阶级只有在民主共和国这种政治形式下，才能取得统治。”<sup>⑤</sup> 列宁指出：“无产阶级借以推翻资产阶级、获得胜利的社会政治形式将是民主共和国。”<sup>⑥</sup> 他认为，“不把政治制度彻底民主化，不确立共和制度和真正地保证人民专政，无论是保持农民起义的胜利果实，或者是采取更进一步的措施，都是连想也不能想的。”<sup>⑦</sup>

在《法兰西内战》、《国家与革命》等著作中，马克思、列宁以极大的革命热情，总结了巴黎公社的经验，阐明了无产阶级专政国家政权组织形式的基本原则。他们认为，巴黎公社是一种完全新型的“共和国”，是“社会共和国”的一定形式。它具有四个基本特点：第一，公社由普选的代表组成，这些代表对选民负责，随时可以撤换；第二，公社是兼管行政与立法的工作机关。公社废除议会制并不是不要代议制度，而是废除作为愚弄人民的“清谈馆”的议会；第三，废除资产阶级国家的常备军，用武装的人民代替它；第四，废除旧警察、法官和行政部门的官吏，把所有公职人员变成人民的“公仆”。

列宁认为，苏维埃的实践证明，“这种共和国是比资产阶级议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7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1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373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3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274页。

⑥ 《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709页。

⑦ 《列宁全集》第10卷，人民出版社中文第2版，第162页。

会制高得多和进步得多的民主形式，……适合于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即无产阶级专政时期的国家形式。”<sup>①</sup> 在《布尔什维克能保持国家政权吗？》一文中，列宁提出，苏维埃作为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具有六个基本特征：第一，它保证有工农武装力量，并且这个武装力量不是像过去的常备军那样同人民隔离，而是同人民密切地联系着的；第二，它保证同群众、同大多数人民有极其密切的、不可分离的、容易检查和更新的联系；第三，它的成员是依民意选出和更换的，比以前的机构民主得多；第四，它保证同各种各样的行业有紧密的联系，所以它能够不要官僚而使各种各样的极其深刻的改革容易实行；第五，它保证无产阶级先锋队组织，能够用来发动、教育、训练和领导广大劳动群众；第六，它保证能够把议会制的长处和直接民主制的长处结合起来，即把立法的职能和执行法律的职能在人民代表身上结合起来。1924年，斯大林在《论列宁主义基础》一文中，总结了苏维埃政权建设的实践经验，丰富了列宁的论述。斯大林认为，苏维埃是存在着阶级条件下可能有的一切国家组织中最群众化、最民主的国家组织；它最容易使各族劳动群众在统一的国家联盟内联合起来；便于无产阶级领导其他阶级、阶层的劳动群众；它在统一的国家组织内把立法权和行政权结合起来，吸收劳动者经常参加管理，彻底破坏了官僚机构，为国家消亡创造条件。

按照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不能空想臆造，也不能把任何一种形式作为适用于一切社会主义国家的唯一形式。在不同国家和民族，在不同历史条件下，由于具体情况不同，每个社会主义国家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具体形式也不可能完全相同。列宁曾经指出：“从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当然

---

<sup>①</sup> 《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741页。

不能不产生非常丰富和繁杂的政治形式，”<sup>①</sup>“在民主的这种或那种形式上，在无产阶级专政的这种或那种类型上，在社会生活各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速度上，每个民族都会有自己的特点。”<sup>②</sup> 每个社会主义国家究竟采取什么样的政权组织形式，必须根据本国国情和当时的具体历史条件来决定。

## 二、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与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的产物

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经历了一个比较长期的形成过程。一百多年来，各个阶级、各种社会势力围绕着在中国建立什么样的政治制度问题进行了激烈的斗争。康有为、梁启超等人力主实行君主立宪制，既不容于封建王朝中的顽固派，也遭到人民大众的唾弃。孙中山领导建立的资产阶级共和国以及作为国家立法机关的临时参议院，很快就被袁世凯的总统独裁制和封建帝制所取代。蒋介石所建立的国民政府，从形式上看是恢复了资产阶级共和制，实际上却是官僚资产阶级和封建大地主的统治。历史充分证明，资产阶级君主立宪制、共和制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统治的伪宪制在中国都是行不通的。中国究竟向何处去，这个问题的重担历史地落到中国共产党人身上。中国共产党在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中，把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与我国具体情况相结合，对建立人民民主政权的组织形式进行了长期探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以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邓小平等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理论上和实践上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逐步建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具有中国特色的政治制度。

---

① 《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00页。

② 《列宁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中文第2版，第65页。